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烯碳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540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炜彬因公事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黄炜彬、尉文平、邢春琪、黄源、张海军等 5 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54,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蒋琪和吴支持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54,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54,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边乌兰、吴鑫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炜彬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尉文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邢春琪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源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海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琪	监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支持	监事	任职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